

2024 年度兴海县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兴海县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兴海县收入完成 15970 万元，上级级补助收入 221703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9058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43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29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09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443 万元。兴海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571 元、上解支出 4796 万元、调出资金 10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8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16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963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兴海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8303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3897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8971 元），调入资金 10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38 万元。兴海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8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897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571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兴海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 万元。兴海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兴海县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收入 2791 万元，当年支出 168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103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8925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0028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4 年兴海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0291.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9820.36 万元，专项债务 40470.93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8545.21 万元，其中一般债 39574.28 万元，专项债务 38970.93 万元。

（二）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兴海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296.36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221.36 万元，再融资 2075 万元。当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316 万元，其中，通过再融资债券安排的还本支出 20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还本支出 241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兴海县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217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90 万元，增长 4.82%。其中：返还性支出 2681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90587 万元，增加 13975 万元，增长 7.91%。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8435 万元，减少 3785 万元，下降 11.7%。2024 年初兴海县预备费预算安排 1965 元，当年实际动用 1965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2024 年度兴海

县“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28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14%；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8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45%。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3.72 万元，占 90.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24 万元，占 9.7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3.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3.7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4.2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24 万元，接待 1607 批次，接待 1634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4 年，兴海县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84.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45 万元，下降 13.5%；实际支出 247.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36 万元，下降 25.39%。分科目看，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无

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84.36 万元，下降 25.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31.64 万元，下降 12.39%。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29.13 万元，下降 54.8%。

五、2024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一）基础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制度框架。**制定并印发了《兴海县县级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的实施意见》、《兴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兴海县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兴海县乡镇及部门（单位）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及奖惩办法》等一系列办法和实施意见，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制度保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及职责分工，指定具体责任人负责绩效考评工作的管理协调、研究分析和督促落实。**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举办财务人员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 2 期 144 人次，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和服务财政绩效管理能力。建立绩效评价专家库，推进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化。

（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 2024 年度全县县级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 1045 个项目 103271.93 万元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重点选取 5 个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资金规模 4718.45 万元。**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对全县 77 家预算单位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了绩效监控，结合

部门项目重点，选取子 8 家部门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资金规模 7868.7 万元，及时纠正项目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的偏差，促进绩效目标实现。**开展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实现全覆盖，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基础管理工作、专项资金财务管理、财政资金监督检查 5 个大项 43 项具体指标实施绩效考评，推进财政管理工作有序规范。